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3369)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1.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资格

根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24条的规定, 本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章程》第124条)

2. 董事的基本任职条件

2.1 本公司董事需为自然人, 但无须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第123条)

2.2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本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章程》第125条)

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公司章程》第200条):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及
- (10) 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4 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公司章程》第136条）：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备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3.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公司章程》第134条）

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该股东」）依法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则应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该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相关同意及承诺**」)。另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本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本公司：

- (1)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 (2) 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出具的书面通知； 及
- (3) 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若本公司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前接获任何股东作出的董事提名，本公司将把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3.2 独立董事 (《公司章程》第137条)

若该股东依法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应在提名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该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本公司作出相关同意及承诺，并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性声明**」)，而该股东亦需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该等意见**」)。另外，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十天前(由本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本公司：

- (1) 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的书面通知；
- (3) 独立性声明及该等意见； 及
- (4)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若本公司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前接获任何股东作出的独立董事提名，本公司将把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及独立性声明和该等意见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